

金門縣自來水廠

「112 年度榮湖淨水場、太湖舊場廢鐵 1 批公開標售」投標須知

- 一、 標售案編號：KW112-01
- 二、 標售案名稱：112 年度榮湖淨水場、太湖舊場廢鐵 1 批公開標售
- 三、 本標案標的物：報廢馬達、抽水機、消防栓及空壓機等乙批，詳「榮湖淨水場、太湖舊場廢鐵變賣標的物明細表」
- 四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廢棄物回收廠商；或公司或行號。
- 五、 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：參加投標廠商依規定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或與證件正本相符之影印本加蓋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
 - (一)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）
 - (二)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影本，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繳稅證明代之。
 - (三) 投標單
 - (四) 切結書
 - (五) 授權書
- 六、 投標程序：
 - (一) 凡具備前述資格之廠商，欲參加投標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商號及負責人印章，於開標時間內至本廠參加開標。
 - (二) 投標廠商應詳閱本須知，如有疑問，應於投標前向本廠查詢，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三) 本批標售標的物不保證堪用或完整，投標人若有本次標售相關問題或預約參觀本次標售報廢物品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承辦人(082-327021 #214 王小姐)預約現場查看。
- 七、 投標方式：
 - (一) 資格審查：
 1. 資格審查係依參加廠商之證件加以核對審查，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（議）價。
 2. 投標廠商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覺者，得拒絕其參加投標，如得標簽約後始經發現，亦得解除合約：
 - (1) 有法律糾紛尚在訴訟中者。
 - (2) 曾違反招標情事，致押標金不予發還者。
 - (3) 不履行契約者。
 - (4) 有偽造、變造押標金票據者。
 - (二) 開標方式：

採不分段開標方式，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 - (三) 決標方式：單價決標。
 1. 本標案訂有底價，但不公開底價，塑膠材質製品亦不秤重計價，且免計保證金金額。

2. 決標原則：以有效投標單(標價須 $\geq$ 底價)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3. 投標廠商之標單總價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（角分不予計算），以中文大寫清楚，並於末尾加「整」或「正」字，且不得以鉛筆填寫，違反者，所投標單無效。

八、 截止投標時間：投標文件須於112年9月12日下午5時00分前，以專人或郵遞送達本廠（893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21號），逾時視為無效標。

九、 開標時間及地點：112年9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廠2樓會議室開標。

十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
- (1)契約書。
- (2)投標須知。
- (3)外標封面。
- (4)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。
- (5)投標單。
- (6)授權書。
- (7)切結書。
- (8)廢鐵變賣標的物明細表。

十一、 履約期限、地點及繳款方式：

- (一)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15日內（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將標的物清運及現場環境清理，清運前需事先與本廠人員約定清運時間。
- (二) 過磅時需由本廠相關人員陪同秤重，以核算實際公斤數並當場交付價款。

十二、 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，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總額（決標單價 $\times$ 實際公斤）1%計算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 本案廢鐵提領時，有關運輸、人力、機械等所需設備及衍生相關費用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，得標廠商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，且得標提貨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
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部分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- (二) 本投標須知若有文字爭議時，其解釋權在本廠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